

#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路翔股份

股票代码：0021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张长虹

通讯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南桃花街 159 号经典居 32 层

邮政编码：51031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 年 2 月 5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路翔股份向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结果。路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为购买资产而发行股份的预登记手续，取得了《证券预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已登记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路翔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易对方	指	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张长虹女士，张长虹女士系广州融捷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之配偶，广州融捷与张长虹为一致行动人
广州融捷、乙方	指	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路翔股份、公司、甲方	指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指	张长虹女士
融达锂业、标的公司	指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路翔股份持股 51%，广州融捷及张长虹合计持股 49%
标的资产	指	广州融捷持有的融达锂业 43% 股权及张长虹女士持有的融达锂业 6%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路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路翔股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审核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融达锂业 2012 年 6-12 月、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3320036 号《审核报告》
《矿业权评估报告》	指	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同评报字[2012]第 085 号《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矿业权评估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2098 号《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广州融捷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向阳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4月1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05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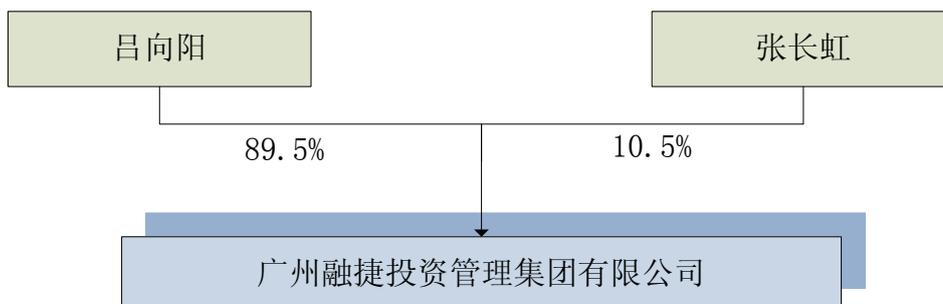
税务登记号码：粤国税字440106231224546  
粤地税字440102231224546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34号演音大楼B座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南桃花街159号经典居32层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财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 2、股权结构情况



吕向阳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经

济师，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巢湖中心分行工作；现任广州融捷董事长、融达锂业董事并担任比亚迪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张长虹女士系吕向阳先生之配偶。

### 3、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吕向阳	男	中国	法定代表人、总裁	广州	无
张加祥	男	中国	副总裁	广州	无
张辉斌	男	中国	副总裁	广州	无
易新文	男	中国	副总裁	广州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4、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融捷直接持有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6.91%的股份，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 （二）张长虹

###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长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6011963****0265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裕景花园东区四街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否		

###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州融捷	2004年至今	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	持有10.50%的股权
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至今	监事	持有30%的股权
广州融达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至今	总经理	通过广州融捷及融达电源间接持股

2、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张长虹女士持有 10.5% 股份的广州融捷直接持有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6.91% 的股份，张长虹之配偶吕向阳先生直接持有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10.16% 的股份。除此之外，张长虹女士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融达锂业 49%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加快融达锂业的发展，加速公司锂产业链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融达锂业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融达锂业 100%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明确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路翔股份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路翔股份 15,108,973 股的股份，占上述股份发行完毕后路翔股份总股本的 11.07%。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路翔股份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净资产（所有权权益）评估值为 54,083.96 万元，据此，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6,501.1404 万元，其中，乙方持有的融达锂业 43% 股权评估值为 23,256.1028 万元，丙方持有的融达锂业 6% 股权评估值为 3,245.0376 万元。以此为依据，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501.1404 万元，其中，乙方持有的融达锂业 43%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256.1028 万元，丙方持有的融达锂业 6%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45.0376 万元。

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7.54 元/股。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股份发行价格，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取整办法，甲方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为 15,108,973 股，其中，向乙方发行 13,258,895 股；向丙方发行 1,850,078 股。

#### （二）业绩补偿

##### 1、业绩补偿期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2 年 6—12 月份、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 2、盈利预测结果

结合《审核报告》和《矿业权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的净利润预测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 6—12月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标的资产净利润	223.63	315.02	220.35	5012.80

### 3、利润差额的确定

甲方将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期（2012 年 6—12 月份、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各为一年，下同）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及与本协议第二条所列当期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4、补偿承诺

乙方、丙方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第二条所列当期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乙方、丙方承诺将按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

### 5、具体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第二条所列当期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则甲方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乙方和丙方当期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乙方和丙方各自认购的股份总量；在逐期补偿的情况下，各期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甲方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议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丙方当期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乙方、丙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该等数量的股份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按规定回购后注销。若甲方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回购议案，乙方、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等同于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甲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乙方、丙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丙方持有股份数后的甲方股本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乙方、丙方每期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认购的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期限内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甲方；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的认购股份数应包括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获得的股份数。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乙方、丙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6、补偿责任的调整

路翔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如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导致融达锂业出现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而未能实现本协议第二条的预测净利润总额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减轻或延后履行乙方、丙方的补偿责任。

#### 7、业绩补偿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正式生效：

(1) 甲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三) 交割及安排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丙方需配合完成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或实际交接手续。若标的资产未能在该期限内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则对于在办理相关手续的过程中由于乙方、丙方过错造成延期办理或补办的，乙方、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于甲方过错造成延期办理或补办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丙方造成的损失。

#### (四)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乙方、丙方仍应以股东身份与甲方一起配合标的公司，维持标的

公司的合法正常生产经营，申办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种证照、批文。

乙方、丙方进一步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做出损害标的公司及甲方利益的行为。

#### **（五）过渡期损益**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亏损则由乙方、丙方按股权比例承担，亏损部分以现金补足给甲方。

#### **（六）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 **（七）股份锁定期**

乙方、丙方认购的股份，在下列所有期间内均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1、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 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甲、乙、丙三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由认购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约定。

#### **（八）声明、承诺及保证**

乙方、丙方合法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有充分的权利进行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资产的出售，已经获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一切合法的权利或授权；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丙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和可执行的协议；

乙方、丙方保证对标的资产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具有一切必需之权利和授权而拥有、经营和处置其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保证、质押、留置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共有所有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在标的资产交割后，如有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处置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均由乙方、丙方负责处理，如果甲方因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任何损失，乙方、丙方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负责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 （九）税费承担

甲、乙、丙三方同意，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政府相关部门的规章及规定各自承担。

### （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守约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守约方进行足额赔偿。

因一方原因导致交割未如期进行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所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而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守约方或标的公司有权要求该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或丙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和丙方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一）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

1、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正式生效：

甲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三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次交易仍未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的，经三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解除。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下列所有期间内，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

1、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路翔股份、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张长虹三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由本次认购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约定。

锁定期满后（以后到期为准），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声明其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符合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路翔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均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路翔股份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张长虹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向阳

张长虹

签署日期：2013年2月5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主要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张长虹女士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路翔股份办公地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0 号 9 楼
股票简称	路翔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张长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 34 号演音大楼 B 座七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15,108,973 股 变动后比例：1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向阳

张长虹

日期：2013年2月5日